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二十屆澳門城市藝穗節》節目徵集 報名章程

1. 宗旨

澳門城市藝穗節（下稱藝穗節）延續一貫創新和冒險精神，鼓勵多元化呈現富本澳城市特色與文化底蘊的創作，貫徹「全城舞台，處處觀眾，人人藝術家」的傳統，歡迎本地藝術家、製作人、藝術工作者或其他熱衷於藝術創作的人士，藉著藝穗節的平台，呈現獨特創意，互相交流。因此，現就 2021 年舉行的「第二十屆城市藝穗節」進行節目及場地公開徵集。

藝穗節宗旨：

- 作品能多元化呈現本澳城市特色及文化底蘊；
- 培養本地製作人，鼓勵創新與冒險的同時，亦需強調製作與本澳的連結、保持對本澳文化獨特而敏銳的觸覺、具有與國際接軌的藝術視野。

2. 對象

本地藝術文化團體、活動策展人、製作人及獨立藝術工作者。

3. 徵集內容

任何具創意且符合藝穗節宗旨的表演藝術作品或藝術活動 / 行動，可為本地、外地或跨地合作的創作。徵集內容可大致分為兩類：

3.1 節目展演

- 對象為本地藝術文化團體、製作人及獨立藝術工作者
- 內容可為單一的獨立節目，或一系列包括節目及其相關之延伸演出或活動。

3.2 「穗內有萃」單元策展

- 對象為活動策展人
- 內容為本屆藝穗節策劃一個「節中節」，可自訂一特定社區 / 社群 (community) 或自訂一主題進行策劃，活動策展人必須對整個單元策展有明確的藝術概念和目標。該「節中節」必須包含不少於三個演出節目展演及兩個延伸活動（演出節目展演包括但不僅限演出，可為其他任何類型的節目，但所有演出節目必須由不同演出單位展演，並與該社區 / 社群或自訂之主題緊密聯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4. 藝穗節舉行日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31 日 (待定)

5. 截止報名日期

2020 年 7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

6. 報名資格

- 6.1 經澳門身份證明局登記之非牟利藝術文化團體；
- 6.2 年滿十八歲持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人士。

7. 報名資料

- 7.1 「第二十屆澳門城市藝穗節」節目徵集報名表，報名表分為「節目展演徵集」及「穗內有萃單元策展徵集」兩個版本，每個版本各包含三部份，參加者可按其策劃之計劃內容選擇填寫相應版本；
- 7.2 以團體名義報名者須附上澳門身份證明局登記之非牟利藝術文化團體證明副本及社團章程副本，個人報名者須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個人報名者須於獲悉入選後按本局要求遞交其個人職業稅第二組 M1/M1A 格式「自由或專門職業 - 開業 / 更改資料申報表」副本）；
- 7.3 欠交 7.2 之資料，報名單位必須於本局通知的指定時限內補交。未能於指定時限內補交資料者，本局將保留該節目甄選的資格；
- 7.4 報名提交之資料只用作甄選用途，恕不退還。

8. 節目場地

- 8.1 報名單位需自行安排節目場地，如有需要，本局有權調整入選節目的場地安排；
- 8.2 如場地屬本局轄下設施，報名單位可於各場地的正常開放時間到場地參觀；場地的使用以配合其正常運作為大前提，報名單位必須遵守場地管理人員的指示，以免影響或損壞場地的設施；
- 8.3 報名單位如未有確定的場地，可於報名表內提出進行有關活動的空間類型，如廣場、公共休憩區、藝文空間、任何非常規展演空間等等。本局將按實際情況作協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9. 經費

9.1 節目展演

本地製作的經費最高為 70,000 澳門元；外地或跨地合作¹製作的經費按地區劃分如下²：

區域	最高經費
中國內地城市 / 香港 / 台灣	MOP 90,000.00
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	MOP 100,000.00
亞洲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MOP 110,000.00

若作品為特定場域 (site-specific)³的展演創作，其經費最高為 90,000 澳門元 (本地製作) 或 130,000 澳門元 (外地或跨地合作作品)，外地或跨地合作的經費按地區劃分如下：

區域	最高經費
中國內地城市 / 香港 / 台灣	MOP 110,000.00
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	MOP 120,000.00
亞洲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MOP 130,000.00

9.2 「穗內有萃」單元策展

報名單位需為該單元內每項活動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進行甄選。單元內每項獨立節目展演均按上述「9.1 節目展演」相應分類所示之最高經費作為參考標準，而每項延伸活動的經費則不高於本地製作的最高經費，整個單元 (包括所有演出節目展演及延伸活動) 最高的總經費可達 500,000 澳門元。

10. 藝穗節提供之協助

10.1 澳門城市藝穗節之整體宣傳 (報名單位須自行負責節目之宣傳推廣，執行相關宣傳計劃) ；

10.2 整體節目或活動的票務及報名安排 ；

¹跨地合作製作指由本地及外地藝術家一同主導的演出或創作 (如導演、編劇、編舞、主要表演者)，團隊必需有 50% 或以上為本澳居民。

²考慮引入外地節目涉及住宿、國際交通費及運費，故預算的上限相對較高。

³指針對特定地點 (非常規演出場地) 的特質或背景等創作的表演藝術、行為藝術或藝術作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0.3 協助報名單位申請或協調活動場地。

11. 報名單位注意事項

- 11.1 報名單位在策劃節目時，應以簡易技術規劃及能進行快速裝拆為原則，裝拆的效率將會列入評分考慮；
- 11.2 報名單位必須安排一名活動統籌人員及一名技術協調人員，負責與場地及本局協調有關節目整體安排事宜；
- 11.3 報名單位必須自行統籌節目的所有技術、前台及後勤⁴等相關事宜；
- 11.4 報名單位必須自行負責其演職員的住宿、膳食、意外保險和稅務事宜；且必須為演職員於節目期間提供合適的住宿地方，否則將影響報名單位日後可能入選的機會；
- 11.5 報名單位必須自行負責節目相關的版權費用；
- 11.6 報名單位必須自行負責節目之獨立宣傳推廣方案，執行宣傳品之設計和製作，並按本局要求提供宣傳素材和資料。

12. 交流平台

為增加本地藝團與外地藝術工作者交流的機會，藝穗節將邀請其他地區的業界人士、活動策劃及製作人觀賞藝穗節的節目，特別以欣賞本地製作為主。各入選單位必須派員出席藝穗節期間舉行之「Fringe Exchange：節慶連線」交流會（活動日期容後公佈）。

13. 延續創作

為鼓勵本地藝團積極創作及讓作品持續發展的可能性，經評審小組甄選，本屆藝穗節中最具潛力的節目展演作品或「穗內有萃」單元將有機會參與第三十二屆澳門藝術節。

⁴前台安排包括活動進行前（裝台/綵排/展演前）及進行期間的人流控制、查票、觀眾入場、場內秩序及安排等相關事項；後勤工作包括清潔、保安、物資搬運、還原場地等相關事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4. 提交報名資料方法及入選程序說明

14.1 報名資料必須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以下列任一方式提交，抬頭請註明「致文化局演藝活動處：第二十屆澳門城市藝穗節——節目徵集」：

- 親臨文化局大樓提交，報名資料請以正本及電子檔提交 (電子檔請存於光碟提交)；
- 以郵遞方式遞交，報名資料請以正本及電子檔提交 (電子檔請存於光碟提交) (地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依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
- 以電郵形式將報名資料寄到 fringe@icm.gov.mo
 - ◆ 成功繳交者須確保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下午 6 時前收到回覆電郵以作確認，如未有收到確認電郵請致電 83996877 與林先生或 83996660 與俞小姐聯絡，否則視為未完成之報名申請；
 - ◆ 如電郵之附件檔案大小超過 5MB，請將有關檔案如影片、圖片等附件上傳至線上檔案分享空間 (雲端空間)，並以電郵方式提供連結以供主辦方下載。

14.2 藝穗節將透過甄選小組按下列甄選標準選出入選節目，並於 8 月與入選單位聯絡；

14.3 如有需要，藝穗節甄選小組可能在 8 月 14 至 16 日與報名單位會面，以了解其製作概念。報名單位必須派員出席，未能出席單位將被視作放棄可能入選的機會；

14.4 入選者必須於獲悉入選後按本局要求之指定時限提交完整的執行計劃書 (包括詳細執行方案、預期目標、執行時間表、預算明細表等) 及作階段性的執行進度匯報 (此要求適用於所有入選之「穗內有萃」單元策展；節目展演作品則視乎節目內容由本局決定前述要求之必要性)，未能按時提交將被視作放棄入選的機會。如有需要，藝穗節甄選小組或需與入選單位再作會面；

14.5 報名計劃內容不論屬「節目展演」或「穗內有萃」單元策展，甄選小組均可選出當中個別或部分項目入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5. 甄選標準

- 節目的創作概念
- 節目的可行性及可操作性
- 場地運用概念及其可行性
- 計劃書之完整度及面試表現
- 節目預算

16. 優先考慮

- 1) 本地製作；
- 2) 特定場域之藝術展演項目；
- 3) 深入社區文化或與社區發展背景有連結之作品。

17. 爭議

如有任何爭議，本局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18. 查詢

如有疑問，歡迎與本局演藝活動處林先生(電話：83996877 / 電郵：kamhonl@icm.gov.mo) 或俞小姐(電話：83996660 / 電郵：mcu@icm.gov.mo) 聯絡。